

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YA-HT-20260623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讯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信讯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二期），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39792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此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一、摩托车							
1	大功率警用 摩托车	春风	CF650J-2B	20 辆	71500.00	1430000.00	/
2	轻型警用 摩托车	春风	CF150TJ	79 辆	19800.00	1564200.00	/
二、特警装备							
1	智能 战术头盔	光启	KC-PH2 Pro	20 个	16500.00	330000.00	/
2	特警快反 战术背包	铁竞	藏锋 BSJ05013	40 个	2100.00	84000.00	/
3	电击枪	民盾	MD-TX200	2 个	21000.00	42000.00	/
4	电磁 抓捕网	掌安星	JC-NG-03	10 个	6800.00	68000.00	/
5	微型侦察 无人机	翼动	HT-072	1 台	95000.00	95000.00	/

6	警务升降 指挥平台	科立方	KLFSJT-S2	6 台	61000.00	366000.00	/
合计	大写：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39792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5916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38752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1 年
2. 乙方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3.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
4.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运输及方式

货物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验收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设备，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

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乙方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八、合同实施：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资料、评审资料、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合同的必要构件。

2.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式内容）

(以下为签字页)

单位名称：延安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城区人民路公安大楼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高红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2日

单位名称陕西信讯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
国际3幢C2座2407室-D07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田斌

被授权代表：赵艺雯

电话：176912304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 1512 3610 901

日期：2026年7月2日